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的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6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列席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2016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应出席 董事会次 数	亲自出 席	委托出 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 议
17	17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三名独立董事一起对于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2016年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我对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25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

（二）2016年3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我对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相关事项的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相关事项的调整有利于推进配套融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我们同意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相关事宜。

（三）2016年4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我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

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和了解，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经审查，2015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经审查,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 经审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亿元, 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万元。

除此之外, 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 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 我们认为:

在2015年度内,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6、关于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5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激励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变化，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不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期权办理注销手续。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25人调整为165人，60名激励对象对应的2,083,300份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8,621,700份调整为6,538,400份。

调整后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8、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业绩未达到《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不满足，公司董事会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相对应的股票期权。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9、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我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广

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四）2016年5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我对公司拟实施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根据公司承诺，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可以吸引、留住公司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及骨干业务人员；使其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有利于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2016年6月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我对调整重组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重组方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与中山环保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合理, 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 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4、本次方案调整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重组相关事项, 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

5、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综上, 我们同意调整本次重组方案。

(六) 2016年8月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我对公司相关事项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 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同意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本次董事会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

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2016年8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我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在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0；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900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9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14%。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公司当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对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包括4名独立董事）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何巧女、马哲刚、陈幸福、唐凯、赵冬、张诚等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蒋力、刘凯湘、苏金其、张涛等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上述10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同意何巧女女士、马哲刚先生、陈幸福先生、唐凯先生、赵冬先生、张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力先生、刘凯湘先生、苏金其先生、张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八) 2016年8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我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变化，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取消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拟授予期权。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由152人调整为136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1181.725万份调整为1044.4500万份。

调整后的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8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8月15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九）2016年8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就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2、同意聘任赵冬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陈幸福先生担任公司联席总裁；同意聘任黄新忠先生、张振迪先生、张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张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周舒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十）2016年11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自筹资金人民币23,246万元。2016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三名独立董事一起对于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2016年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我对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25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

（二）2016年3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我对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相关事项的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相关事项的调整有利于推进配套融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我们同意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相关事宜。

（三）2016年4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我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

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和了解，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4) 经审查，2015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 经审查，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 经审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亿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万元。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在2015年度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6、关于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5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激励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变化，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不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期权办理注销手续。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25人调整为165人，60名激励对象对应的2,083,300份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8,621,700份调整为6,538,400份。

调整后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8、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不满足，公司董事会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相对应的股票期权。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9、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6年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四) 2016年5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我对公司拟实施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根据公司承诺,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可以吸引、留住公司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及骨干业务人员; 使其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 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 有利于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 我们同意《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2016年6月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我对调整重组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重组方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

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与中山环保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4、本次方案调整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重组相关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

5、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综上，我们同意调整本次重组方案。

（六）2016年8月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我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本次董事会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2016年8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我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公司在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0；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900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9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14%。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公司当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对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3、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包括4名独立董事）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经审查何巧女、马哲刚、陈幸福、唐凯、赵冬、张诚等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蒋力、刘凯湘、苏金其、张涛等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上述10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 同意何巧女女士、马哲刚先生、陈幸福先生、唐凯先生、赵冬先生、张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蒋力先生、刘凯湘先生、苏金其先生、张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八) 2016年8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我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变化,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并取消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拟授予期权。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由152人调整为136人, 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1181.725万份调整为1044.4500万份。

调整后的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8月15日, 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其作为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 同意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8月15日, 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九) 2016年8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我就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2、同意聘任赵冬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陈幸福先生担任公司联席总裁；同意聘任黄新忠先生、张振迪先生、张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张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周舒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十）2016年11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就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自筹资金人民币 23,246 万元。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核查了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进行积极核实，研究、审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调整进行认真审核，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考察和评价，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作为第六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使审计委员会发挥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16年度，本人利用到公司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抽出专门的时间与经营层预约等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上市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1、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在公司2016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五、其他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以及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本人联系方式：dulidongshisjq@sina.com

2017年，本人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

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6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苏金其_____

年 月 日